巴彦淖尔市2021年普通高中网报志愿和

招生录取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为充分调动优质资源，全市生源进行统一调配。普通高中进行统一招生，中等职业学校以统招为主自招为辅，民族语言授课高中单独招生。

二、网报志愿

**（一）网报时间安排**

1.模拟网报时间：7月10日8:00至7月12日18:00

2.正式网报时间：

（1）提前批次：7月14日8:00-11:30

（2）特长生批次：7月15日8:00-18:00

（3）普通批次：7月16日8:00-7月18日18:00

（4）普通批次补录：7月24日8:00-11:30

**（二）考生志愿填报**

全市汉语授课普通高中招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报志愿，计算机用户登陆巴彦淖尔教育网（http://jyj.bynr.gov.cn )，进入“巴彦淖尔市中考专栏”点击“中考服务平台入口”进行志愿填报（计算机填报志愿推荐使用火狐浏览器、Google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IE10版本以上浏览器）；微信用户可关注“巴彦淖尔市教育”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下的“中考服务”进行志愿填报。

**（三）填报志愿流程**

1.在系统用户登录页面上输入用户名（考生身份证号码）、用户密码（初始密码为“21”开头的11位考生号），并输入页面上显示的验证码（四位小写字母或数字）。输入无误即可进入中考服务平台系统主页。

2.考生首次进入“中考服务平台”，必须修改本人密码且妥善保管，并保存至录取结束，因泄露密码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和家长负责。

3.填报志愿过程中，中考网报系统将为考生提供本人所填报志愿的实时排名信息及填报学校当前批次招生计划，考生可根据本人所填报志愿的计划数、实时排名信息及时填报或调整志愿。

4.考生在规定时段可修改所填报的志愿，录取时以最后一次修改的志愿为准。网报结束后，考生只能查询志愿填报结果而不能修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愿、撤销志愿或补报志愿。

5.各批次志愿填报采取分时分段结束的方式，不同分数考生的网报志愿结束时间不同，相对高分段考生先结束，相对低分段考生后结束，每分段结束后该分段考生无法再进行志愿填报。具体时间安排将在每次网报志愿之前的“系统公告”中说明。

三、最低分数控制线

（一）市教育局根据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报考人数，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

（二）市教育局根据普通批次录取学校招生总量，确定普通批次录取学校分招最低分数控制线。

（三）7月13日前市教育局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分数控制线和普通批次录取学校分招最低分数控制线。

四、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志愿填报按照提前批次、特长生批次、普通批次顺序依次进行，每个类别中的志愿均为平行志愿，考生只能填报其中一个志愿。被前一个批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后一个批次志愿的填报，即被提前批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特长生批次和普通批次志愿的填报，被特长生批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普通批次志愿的填报。未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填报下一批次志愿。各批次均实行网络填报志愿、网络录取，中考网报系统将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及招生计划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考生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填报志愿，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填报志愿或志愿信息填报有误而未被录取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一）提前批次录取**

**1.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面向全市除临河区外旗县区招收5人，以2021年中考总成绩（保留1位小数）为依据，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如出现末位并列情况，则依次按照数学、物理、化学、语文、政治、历史成绩进行录取。

**2.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巴彦淖尔分校实验班**

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巴彦淖尔分校实验班面向全市招收135人，以2021年中考总成绩（保留1位小数）为依据，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二）特长生批次录取**

1.特长生测试由招生学校自行组织，招生学校将入围名单及录取方案报市教育局进行资格审定，审定无误后，由市教育局在巴彦淖尔市教育网上公示。音乐、美术取得招生学校录取资格合格证后，在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上，按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体育录取规则由学校制定，一般按体育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2.凡特长术科成绩合格的考生，应于规定时间内进行网报志愿。特长生只可以填报参加过术科测试的学校，未参加过术科测试的学校无法填报。

3.特长生批次分上下午两个阶段。上午第一阶段全部填报完成后，中午进行录取结果统计并公布剩余计划。下午进行补录。补录后仍未完成特长生招生计划的学校，其剩余计划调至该学校统招计划。

4.严禁任何学校或个人私自承诺录取特长生，凡在特长生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该学生特长生录取资格，并追究学校相关人员责任。为防止招生学校以特长生名义招收优质生源，各普通高中学校于7月7日前将符合招收条件的特长生花名上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学校录取的特长生必须在上报的特长生花名中。

**（三）普通批次录取**

按照教育厅中考录取相关要求，2021年继续实行公民同招、普职同招、统分同招。各普通高中学校统招分招同时开始进行，考生可以自行选择填报统招计划或分招计划、填报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

**1.统招生。**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数减去特长生招生计划数）的30%招生指标为统招生，根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中考成绩统一划线招生。

**（1）跨区域招生。**巴彦淖尔市衡越实验中学面向全市招生；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临河区第一中学、奋斗中学三所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及临河区鸿文实验学校可从属地外其他旗县区招20人，每旗县区不得突破5人，按志愿未能足额跨区域录取的学校，不足名额从本旗县区录取。跨区域招生所招学生名额均占本校总招生计划数，且所招学生分数必须达到本校的统招生分数线。

**（2）本旗县区招生。**从普通高中统招生中减去“跨区域招生”实际录取数，并以此为基数划线录取。

**2.分招生。**“分招生”招生对象为具有巴彦淖尔市初中学籍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内教发〔2014〕7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中考改革的预定目标，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数（该校当年招生计划数减去特长生招生计划数）的70%招生指标，按初中学校该届初三毕业生初一报建的电子化学籍人数计算，多不增、少不减，分配到本旗县区内的初中学校。

3.为保证各职业高中按招生计划进行录取调剂，考生在参与填报普通批次志愿前，系统强制必须填报两个职高志愿，每个职高志愿选择两个专业，否则无法参与普高志愿填报。**职高志愿填报不影响普高志愿录取。**

|  |
| --- |
| **巴彦淖尔市2021年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
| 学校名称 | 招生计划 |
| 统招生 | 分招生 | 特长生 |
| 全市招生 | 本旗县招生 | 其中：跨区域招生 |
| 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 | 内师大附中分校实验班 | 135  |  |  |  |  |
| 英语特色实验班（学费18000/年） | 70  |  |  |  |  |
| 普通班 |  | 186  | 20  | 434  | 30 |
| 巴彦淖尔市衡越实验中学（民办公费） | 50  |  |  |  |  |
| 巴彦淖尔市衡越实验中学（民办收费，普通招生类学费23000/年，特长生28000/年） | 425  |  |  |  | 25 |
| 临河区第一中学 |  | 256  | 20  | 599  | 45 |
| 临河区第三中学（普高） |  | 57  |  | 133  | 10 |
| 临河区鸿文实验中学（民办公费） |  | 60  | 20  |  |  |
| 临河区鸿文实验中学（民办收费，学费21800/年） |  | 140  |  |  |  |
| 杭锦后旗奋斗中学 |  | 228  | 20  | 532  | 40 |
| 五原县第一中学 |  | 228  |  | 532  | 40 |
| 磴口县完全中学 |  | 68  |  | 160  | 12 |
| 乌拉特前旗第一中学 |  | 228  |  | 532  | 40 |
| 乌拉特前旗职业中专（普高） |  | 21  |  | 49  | 10 |
| 乌拉特中旗第一中学 |  | 85  |  | 200  | 15 |
| 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 |  | 39  |  | 91  | 10 |
| 总计 | 680 | 1596 | 80 | 3261 | 277 |

**（四）普通批次补录**

公布录取结果后，录取学生须在7月21-23日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填报民办学校和市一中英语特色实验班收费学位的要完成缴费，若规定时间内未到民办学校进行注册缴费的较多，市教育局将根据招生计划统筹安排对巴彦淖尔市第一中学英语特色实验班、巴彦淖尔市衡越实验中学（民办收费）、临河区鸿文实验中学（民办收费）三个志愿予以补录，具体补录办法另行通知。

**（五）自治区五年制高职（3+2）**

自治区五年制高职（3＋2）招生录取工作由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在中考网报志愿与录取工作完成后进行。由于中考网上报考工作于 7 月 20 日前结束，有意报考“3+2” 的学生，可先报考中职学校并到校报到，如被“3+2”院校录取，按照规定凭有效证明，录取学校无条件全额退还所收取的一切费用。

五、录取结果查询

（一）提前批次：7月14日15:00

（二）特长生批次：7月15日20:00

（三）普通批次：7月19日10:00

（四）普通批次补录：7月24日8:00-11:30

六、工作要求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考生自主填报志愿，严禁强迫考生报考本校或某些指定学校的行为；严禁违背考生意愿，代考生填报或擅自更改考生填报的志愿；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纪责任。

（二）考生填报志愿前须全面了解有关招生学校的办学情况、招生章程和收费标准，以及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规定，根据自身条件认真填报志愿。凡因志愿填报不合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考生本人必须承担责任；凡按志愿录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更改录取的学校；凡录取后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当年录取资格。

（三）每个学生只能被一所学校录取。被正式录取的学生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注册报到，逾期不报到的将被取消录取资格；招生学校在新生注册报到期满后，对未报到的学生可以申请取消，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根据计划统筹安排录取。

（四）各普通高中在完成招生任务后，要打乱“统招生”和“分招生”界线，混合编班，各方面待遇要一视同仁。

（五）各旗县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负责辖区内各学校志愿填报工作的整体组织与协调，妥善处理考生志愿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初中学校负责组织考生学习有关中考招生政策，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提供网上填报志愿的环境，并帮助考生解决在志愿填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六）所有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方式以本方案为准，民办学校最终收费情况以民办学校公告为准。

（八）全市民族语言授课高中招生实行单独招生。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七、咨询联系电话

 **（一）市教育局联系电话**

普高类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市教育局基教科 7917574

职高类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市教育局职成教科 7917597

 **（二）各旗县区联系电话**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2652341

乌拉特中旗教育局：7978656

乌拉特后旗教育局：2349912

杭锦后旗教育局： 2611582

五原县教育局： 7963456

磴口县教育局： 4217450

临河区教育局： 7809833

**（三）各民办学校联系电话**

巴彦淖尔市衡越实验中学：0478-8911403

0478-8901405

临河区鸿文实验学校： 15764927999

巴彦淖尔市教育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